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3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岳錦

被告 陳翰霖即嘉瀛餐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35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85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在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惟核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
04 明載關於本件借貸涉訟時，合意以本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補字卷第2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
06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一)民國109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12 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4年
13 5月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109年5月4
14 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
15 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
16 指標利率（下稱指標利率A）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055機動
17 計算。(二)110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其中50萬元於1
18 10年3月31日動撥，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5年
19 3月3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
20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下稱指標利率B）
21 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餘50萬元於110年4月2
22 6日動撥，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5年3月31日
23 止，清償與利率計算方式均與先前動撥之50萬元借款相同。
24 兩造就前揭借款均定有被告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
2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且被告除應自遲延時起，
26 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
27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
28 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27日起
29 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債務視為全部
30 到期，依被告遲延時指標利率計算之結果，其尚積欠原告(一)
31 本金100,357元，及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03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本金3
04 76,854元，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
0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9 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為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17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8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20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
21 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
23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33頁）
24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5 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6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視同自認。是
27 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29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依法應
31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
03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04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王美韻